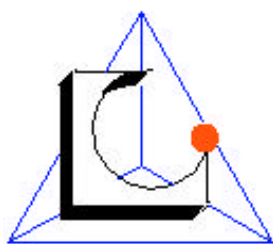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8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0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14
第九节 重大事项	1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7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张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继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女士郑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张栩委托张斌董事出席董事会并表决。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LENGGUANG INDUSTRIAL CO., LTD.

英文缩写：LICO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恒广

证券事务代表：陆俊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

电 话：(021) 64342772 转 64348289

传 真：(021) 64345664

(四)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2101 室 邮编：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 邮编：200241

电子信箱：lgzqb@online.sh.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刊登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棱光 股票代码：600629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

注册地址：浦东耀华路 699 号

2、公司变更注册日期：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2101 室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0769

4、税务登记号码：310044132209789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摘要

一、本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200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2781632.10
净利润	27816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41346.86
主营业务利润	3587990.79
其他业务利润	1907840.84
营业利润	1962404.24
投资收益	-145728.07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9649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58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6450724.28

注：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及金额：

- A、一次性补偿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得利润 944225 元；
- B、固定资产报废收益等 20730.93 元。
- C、各债权人免除利息 7938023.03 元。
- D、收回主要债务人应收款项冲回坏帐准备金 22320000 元。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24946491.52	32,450,811.29	28,405,448.35	28,405,448.35
净利润	2781632.10	-489478039.47	-39,991,239.42	-41,874,559.72
总资产	139132070.40	174266001.51	542,841,709.75	480,219,509.9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95223889.42	-408142285.94	122,003,312.11	63,425,202.65
每股收益	0.018	-3.23	-0.264	-0.277
每股净资产	-2.61	-2.70	0.81	0.4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3.11	-3.23	0.29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08	0.0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0.70		-32.78	-66.02

注：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本变动；

2、2001 年因净资产及收益均为负数，故净资产收益率无法比较。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调整后)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51,377,598.	39,333,115.61	17,011,907.7	3155,785.45	-615,864,907.30	-408,142,285.94
本期增加		10136764.42			2781632.10	12918396.52
本期减少						0.00
期末数	151,377,598.	49469880.03			-613083275.20	-395223889.42
变动原因		债权人豁免以前年度利息	17011907.75	3155,785.45	本年净利润增加	资本公积变化和净利润的增加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5140864						2514086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68476186						68476186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3617050						9361705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7760548						577605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7760548						57760548
三、股份总数	151377598						151377598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未发行股票，也未发生股份变化。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27706 户。

(二)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股)	本期持股变动增减情况(+/-)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1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29.06	无	法人股
2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5,140,864		16.61	无	国家股
3	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	9,745,120		6.44	无	法人股
4	无锡新江南股份有限公司	3,084,941		2.04	无	法人股
5	上海第十七棉纺织总厂	1,229,580		0.81	无	法人股
6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2,960		0.72	无	法人股
7	上海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819,720		0.54	无	法人股
8	上海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710,424		0.47	无	法人股
9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584,734		0.39	无	法人股
10	上海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46,480		0.36	无	法人股

公司未发现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9.06%)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斌，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矿产、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皮革制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张斌，男，43 岁。主要经历：1979 年--1983 年西南师范大学地理系学习，1983 年--1986 年西藏自治区农牧厅区划办公室，1986 年--1995 年成都仁人商贸公司经理，1995 年组建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董事长至今。

2、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 16.6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伯安，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金 6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 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在股东单位 任职情况
孙 华	独立董事	男	36	2001.09---2004.06			
华义平	董事	男	46	2001.06---2004.06	2048	2048	
陈绍昌	独立董事	男	55	2001.09---2004.06			
李作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01.09---2004.06			
吴永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01.06---2004.06	9444	9444	
余继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1.06---2004.06	9440	9440	
杨关富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6	2001.06---2004.06	9777	9777	
张 斌	董事长	男	43	2001.09---2004.06			任嘉信贸易 董事长、总经理
张 栩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1	2001.09---2004.06			
张斐光	董事	男	50	2001.09---2004.06			任飞越集团 总经理
姚有成	董事	男	55	2001.06---2004.06			任建材集团 管理部副经理
常 清	独立董事	男	46	2001.09---2004.06			
龚冬海	董事	男	58	2001.06---2004.06			任申银万国 总监
朱阿根	监事	男	53	2001.06---2004.06	9444	9444	
金俊德	监事	男	45	2001.06---2004.06			
罗自强	监事长	男	54	2001.09---2004.06			任建材集团 纪委书记
徐惜青	监事	男	48	2001.06---2004.06	9442	9442	
汪小明	监事	男	36	2001.09---2004.06			任嘉信贸易 办公室主任
陆惠忠	副总经理	男	45	2001.09---2004.06			
郑长有	总工程师	男	58	2001.09---2004.06			
李恒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1.06---2004.06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二)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确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66.13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21.27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1.27 万元，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尚未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5 万元以上 9 人，5 万元以下 3 人。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人员的姓名：张斌、张斐光、姚有成、龚冬海、罗

自强、汪小明，均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三)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2、报告期内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无解聘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本年度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634 人，其中生产人员 331 人，销售人员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 40 人，财务人员 16 人，行政管理人员 86 人；公司有大专以上学历 57 人，中专、高中中技 106 人；具备高级专业职称的 4 人，中级职称的 44 人，初级职称的 35 人；公司还具有工人技师 5 人和一批初、中级不等的技术工人及操作熟练的员工队伍；退休职工 575 人，其中需公司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 10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现状

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争规范运作，努力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及时。制订了《董事会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监事会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程序及议事规则暂行办法》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目前公司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研究修改公司章程。现公司结构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权利，认真对待每位股东的来电、来信和来访；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公司董事能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三名，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和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

(四)、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能履行监事职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构较为合理，能独立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履行职责合法性的监督和检查。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及股东咨询；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各部门能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他们能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并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分开情况

1、业务情况：

公司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体系，自主经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大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完全独立的。

公司董事长由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兼职的情况，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考核，执行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根据利润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廉政、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责任制和利润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予以奖惩，尚未形成制度性文件。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内容、登记方法等均按《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30 天，即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告。

2、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01 年度股东年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名，代表股份 797030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6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分配、不转增；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公司董事、监事。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分析

由于公司一直受原第一大股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主要债务人）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为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巨额担保而引发的诉讼案件，以及公司自身的债务和因此而产生的利息负担的困扰，造成生产经营资金严重短缺，阻碍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使公司失去融资能力，难以扩展主营业务的规模，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尽管公司面临着十分困难的局面，为实现年度的扭亏计划，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保证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公司于 2002 年 7 月集中人力、财力，对氢气柜及动力管道等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的安全专项大检修，同时也对三氯氢硅生产线作了扩产改造，为公司今后的主业发展创造了条件；二是加强力度追索主要债务人的欠款，在公司经营层的努力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恒通集团以处置被抵押土地资产形式，盘活存量资产，将资产的增值部份分别以现金归还公司欠款 2790 万元，同时还解除公司 1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三是继续与债权人洽谈免息事宜，争取债权人的支持，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轻因负债而引起的应付利息对公司的经营压力，此

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共免除利息 8498.41 万元，其中 2002 年度 574.43 万元。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关心下，在债权人的支持和债务人的配合下，经公司不断努力，实现了年度扭亏目标。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创造了必要条件。公司本年度利润的主要来源：一是主营业务利润；二是部分债权人对报告期内的免息；三是向主要债务人追回了部份欠款冲回坏帐准备金。

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属综合行业，主要从事三氯氢硅、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出租汽车营运业务。

2002 年度，公司面对困难，采取积极的措施，立足“挖潜”，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加强产品销售，紧抓销售款的回笼，在努力维持日常的生产秩序基础上，对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线作了扩产改造，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94.6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358.80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 278.16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产品销售及出租车营运业务的情况：

名 称	销售业务收入(万元)	销售业务成本及税金附加(万元)	毛利率(%)
三氯氢硅	1034.34	851.35	17.69
石英玻璃制品	613.31	528.55	13.82
出租汽车	754.20	590.51	21.70

(二)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 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净利润(万元)	所属行业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00	-66.02	仪器仪表
上海棱光旅行社	30	100	0.20	旅游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249	100	-16.69	酵母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30	46.67	4.10	汽修

公司暂没有单个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三)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002 年，公司采购总额 1364.50 万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为 1221.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9.52%。

2002 年，公司销售总额 2494.65 万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657.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6.35%。

(四)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问题与困难：公司举债所需支付的利息难以承担；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欠款及公司为恒通集团担保而引起的诉讼已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解决方案：加紧与各债权人洽谈，协商落实债务重组方案，以使公司负债及或有负债得到彻底解决，降低财务费用，减轻经营压力；继续加强力度向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债务人追索欠款，或用其资产偿债，或用其他方式抵债，以及采用法律手段。

三、投资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的重大项目。

四、公司财务状况

(一) 财务指标及效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二〇〇二年度	二〇〇一年度	比上年±(%)
总资产	13913.21	17426.60	-20.16
长期负债	6622.96	11296.76	-41.37
股东权益	- 39522.39	-40814.23	-3.17
主营业务利润	358.80	572.26	- 37.30
净利润	278.16	-48947.80	无法比较

(二) 财务指标及效益指标的增减变动原因

1、总资产比 2002 年减少了 3513.39 万元，下降了 20.16 %。主要是因为：A、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645.07 万元，系经营活动现金的增加；B、其他应收款净额比年初减少了 582.36 万元，系追回了主要债务人的其他应收款项；C、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 3191.46 万元，主要是“九四专项”工程项目免除的债务利息等。

2、长期负债比 2001 年减少了 4673.80 万元，减少了 41.37 %。主要是免除了债务利息。

3、股东权益比年初减少亏损 1291.84 万元，减少了 3.17%。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各债权人免除了部分以前年度借款利息增加了资本公积、另一方面是 2002 年度的盈利所致。

4、主营业务利润比 2001 年减少了 213.46 万元，减少 37.30%，主要是因为今年以来部分产品销路不畅所致。

5、净利润 2002 年为 278.16 万元，比去年增加 49225.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去年调整了计提了主要债务人应收款的坏帐准备金比例，其次是因为去年计提了或有负债的预计损失。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 “贵公司 2002 年度净利润为 2,781,632.10 元，主要是因收回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应收款项 18,000,000.00 元，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5,439,672.00 元及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4,460,328.00 元，冲回已计提坏账准

备金 22,320,000.00 元，相应冲减管理费用以及有关银行免息相应减少财务费用等所致。”公司仍将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向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债务人追索应收款，争取进一步降低主要债务人的应收款，加强内部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努力开展债务重组与资产重组工作。

(二) “公司 2002 年 1 - 12 月主营业务仍正常运行，主营业务利润有 3,587,990.79 元，但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极少，且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395,223,889.42 元，未分配利润为-613,083,275.20 元，如果公司不良资产和债务方面不能得到有效重组，公司将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和创利的同时，逐步扩大有效资产的比重，增强公司的获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合计 293,399,626.28 元，已经按应收款项的 80%提取坏账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向上述债务人发出了询证函，要求确认其欠款，上述债务人回函认为有关余额需核实。”公司目前正在与恒通集团联系，督促恒通集团确认并偿还上述债务，以降低公司的资产风险。

六、新年度计划

在保持主营业务盈利的基础上，公司的工作重点将围绕债务重组和追索恒通集团欠款的工作，在实现债务重组的基础上，着手进行资产重组。为此，公司将积极争取得到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努力开展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力争从根本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0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无形资产、开办费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的报告》。

2、200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对恒通应收款、或有负债、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的报告》、《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2 年预计利润分配政策》、《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3、200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4、200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董事会关于确认并保证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报告》、《恢复上市申请书》、《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会议还确定了 2002 年年度支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

5、200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同意经营班子提出的依法追索恒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债务的方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分配、不转增、《关于聘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的决议。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八、2002 年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按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法定公益金，本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278.16 万元，按有关规定，本年度的利润将用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经公司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本年度预分配方案为：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其他事项

本公司指定用于信息披露的报刊是《上海证券报》，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2 年，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过程中，遵照诚信原则，积极努力地开展了工作。

一年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0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 (1)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

2、200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致董事长张斌先生的函。

4、2002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致

董事长张斌先生的函。

5、200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申请；
- (3) 关于确认并保证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报告；
- (4) 关于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监事会意见。

6、200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年中，监事会根据上证上函[2002]26 号文关于对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函，就此监事会在几次工作会议上提出，请董事会要采取积极措施尽快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司法渠道来加强对恒通集团公司等主要债务人应收款的追索力度，同时努力与银行进行 2002 年度债务免息的商洽。监事会还在 2002 年 6 月、7 月期间二次发函给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张斌先生，敦促董事会抓紧研究和落实上述各项工作，并提请召开董事会，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作出明确的应对方案和决策。

二、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棱光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定的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争取棱光公司恢复上市尽了很大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种精神应继续发扬。但是监事会注意到由于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营业务、应收债务、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困难形势，加上财务状况不理想，这将会严重影响棱光公司的持续发展，而公司在上述几个方面还缺乏明确的实质性的决策和打算，希望董事会能尽早提出计划，使棱光公司能在新的一年里有新的突破。

2、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公允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要求董事会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尽快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对恒通集团公司等主要债务人应收款的追索力度，做好债务重组的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棱光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半年度报告后未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半年度前已披露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00年11月28日,就199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446.0328万元的房产《参建协议书》,因永通公司未能履行协议,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一案(已于200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2001年8月2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1)原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永房(98)0018号房屋《参建协议书》无效;(2)原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3)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727元、审计费人民币45000元,共计人民币81727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本公司不服,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727元由上诉人负担。对此,本公司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故于2002年1月7日对该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2年7月5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于2002年7月24日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02年12月31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和解,公司实现了此案446.0328万元的全部债权。

2、1999年11月16日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在北京STAQ系统“东风财务”席位拆借并挪用的资金本金12739.2488万元及相应利息;追索本公司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对此案提出异议。本案于2000年3月14日开庭(已于1999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0年11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99)京高经初字第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欠款9498.0589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不服,已于2002年9月24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诉状。

3、1999年10月22日上海银行延安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借款990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11月19日开庭。已于1999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0年1月28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990万元及罚息;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年12月,本公司收到二中院的执行通知书,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4、1997年9月12日上海普陀信用合作联社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1400万元逾期贷款未还,1997年9月24日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将二地块提供给二中院作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查封。1997 年 11 月 18 日二中院（1997）沪二中经初字第 748 号判决：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付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归还 400 万元。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2 年 8 月 28 日，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案外人上海申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将二地块转让给申信公司，申信公司清偿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普陀联社的债务 1150 万元，200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8）沪二中执字第 1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普陀联社收到人民币 1150 万元后，即视为恒通公司将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本案终止。

5、2000 年 3 月 24 日建设银行南汇县支行向上海市南汇县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400 万元的利息 75 万余元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开庭。2000 年 4 月 17 日南汇法院（2000）汇经初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应支付利息 75.48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已进入执行程序。2002 年 12 月，上海市南汇县人民法院（2000）汇执字第 12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位于南汇区康桥镇和合村 75 丘、80 丘、82 丘、84 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拍卖给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院将其中部份现金抵偿其 75 万元的欠息。但公司尚未收到法律裁定书。

6、2000 年 7 月 11 日建设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向上海市南汇县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600 万元逾期未还。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 1591834.08 元、逾期息 1138.1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开庭。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2 年 12 月，上海市南汇县人民法院（2000）汇执字第 12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位于南汇区康桥镇和合村 75 丘、80 丘、82 丘、84 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拍卖给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院将其中部份现金抵偿其 600 万元的欠款。但公司尚未收到法律裁定书。

7、1999 年 11 月 25 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借款 5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开庭。2000 年 3 月 23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500 万元及罚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已进入执行程序。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归还了其中的 300 万元欠款。

8、199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银行光复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

于 11 月 19 日开庭。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0 年 1 月 28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500 万元及罚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进入执行程序。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归还了全部欠款，但公司尚未收到法律裁定书。

9、199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银行白玉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11 月 19 日开庭。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0 年 1 月 28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600 万元及罚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进入执行程序。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归还了全部欠款，但公司尚未收到法律裁定书。

10、199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开庭。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0 年 1 月 28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8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400 万元及罚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进入执行程序。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归还了全部欠款，但公司尚未收到法律裁定书。

二、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内容	金额	形成原因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其他应付款余额	50279.23	未付的汽车修理款项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余额	933488.68	应收的各种代垫款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余额	572539.30	应收的各种代垫款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合同

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已核准的总额为人民币 39197.1395 万元，具体如下：

被 担 保 单 位	金额(万元)	备 注
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98.0589	起诉涉及金额 9498.0589 万元
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	8539.73	起诉涉及金额 8539.73 万元
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	2460	起诉涉及金额 2460 万元
上海恒通置业公司	14364.21	起诉涉及金额 14364.21 万元
珠海电表公司	1200	起诉涉及金额 1200 万元
珠海经济恒通生物工程制药公司	1000	起诉涉及金额 1000 万元
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95	起诉涉及金额 395 万元
公司为恒通担保总计	37456.9989	起诉涉及金额 37465.9989 万元
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350	起诉涉及金额 350 万元
小 计	350	起诉涉及金额 350 万元
上海申大(集团)浦东进出口公司	1253.1406	起诉涉及金额 1252.3306 万元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137	
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39197.1395 万元		起诉涉及金额人民币 39060.1395 万元

(二) 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代理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合同书》，发行了 2000 万元融资券，该融资券于 1999 年 8 月 22 日到期，公司尚未履行兑付义务。

六、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聘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2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2002 年度支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 18 万元人民币（含会计师食宿、差旅费）。

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八、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公司及持有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承诺事项。

2002 年 8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在棱光公司向恒通集团追偿债务累计达到总涉及金额的一半以上即 3.9 亿元时，我公司将与债权人再次协商，在合理的范围内解决债务问题，并在债务重组完成后，向棱光公司注入相应优质资产。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03)第 088 号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此外我们注意到：

(1) 贵公司 2002 年度净利润为 2,781,632.10 元，主要是因收回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应收款项 18,000,000.00 元，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5,439,672.00 元及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4,460,328.00 元，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22,320,000.00 元，相应冲减管理费用以及有关银行免息相应减少财务费用等所致。

(2) 公司 2002 年 1 - 12 月主营业务仍正常运行，主营业务利润有 3,587,990.79 元，但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极少，且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395,223,889.42 元，未分配利润为-613,083,275.20 元，如果公司不良资产和债务方面不能得到有效重组，公司将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3)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合计 293,399,626.28 元，已经按应收款项的 80%提取坏账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向上述债务人发出了询证函，要求确认其欠款，上述债务人回函认为有关余额需核实。

上海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小虎
高 劬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会计报表

(一) 比较式资产负债表（附后）

(二) 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附后）

(三) 现金流量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经上海市建委（1992）第 434 号文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石英玻璃厂改制而成。公司经营范围：石英玻璃，电子仪表，半导体材料，工业气体，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汽车货运运输，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按批文)，汽车配件，出租汽车业务，跨省市公路旅客运输(以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位于吴泾工业区龙吴路 4900 号，共占地面积 15.23 万平方米。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2101 室，公司注册资本：15,138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1000769，法定代表人：张斌。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按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各外币项目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的核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实际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方法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方法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

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外，以实际收到时作投资成本的收回。待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短期投资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 10%提取。由于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可能上升，公司按应收其金额的 80%提取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以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相应的项目内。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资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未履行偿债义务逾期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规定的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10、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

(2) 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购进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点方法：按永续盘存制，期末按实地盘点制，盘存数与帐面数的差异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5)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11、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含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或虽投资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期中或年末，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取得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4)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2、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13、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帐价值；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入帐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帐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 35	4	2.74 - 9.60
机械设备	8 - 10	4	9.60 - 12
电器设备	10	4	9.60
运输设备	10	4	9.60
其他设备	5	4	19.2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入款项，其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建造活动已经开始。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规定处理：

A、因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金额较大的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B、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汇兑损益，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的帐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年限
开办费	一次计入开始经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	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提供劳务的，在劳务已提供，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为营业收入实现；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的，在他人已使用本公司资产，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为营业收入实现。

上述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将其相互之间的权益性投资与所有者权益中所持份额、债权与债务以及内部销售收入等进行抵销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数额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由于子公司规模较小并准备歇业，三项指标不符合合并条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主要税项

1、流转税：增值税税率 17%。

营业税税率 3 ~ 5%。

2、所得税：税率为 33%。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表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母公司投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未合并原因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1000	电表、仪器仪表、电子原件、电子器材	1000	100	拟歇业
上海棱光旅行社	30	国内旅游、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百货照相器材、摄影	30	100	三项指标不符合合并条件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249	酵母浸膏、浸粉药用、饲料用酵母	249	100	拟歇业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30	汽车及摩托车修理、保养	14	46.67	三项指标不符合合并条件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	广告设计、室内装潢、录象摄制	10	10	成本法核算

(五) 会计报表项目附注(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287.81				1,023.37
小计			287.81				1,023.37
银行存款-人民币			13,994,359.98				7,542,900.14
小计			13,994,359.98				7,542,900.14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				---
小计			---				---
合计			13,994,647.79				7,543,923.51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0,000.00	1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	---
合计	625,000.00	160,000.00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19,926.27	72.94	311,992.63	2,807,933.64	10%
1-2年	393,012.70	9.19	39,301.27	353,711.43	10%
2-3年	166,900.56	3.90	16,690.05	150,210.51	10%
3年以上	597,531.30	13.97	59,753.13	537,778.17	10%
合计	4,277,370.83	100.00	427,737.08	3,849,633.75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11,879.98	78.32	421,188.00	3,790,691.98	10%
1-2年	335,888.16	6.25	33,588.82	302,299.34	10%
2-3年	402,888.51	7.49	40,288.85	362,599.66	10%
3年以上	427,267.87	7.94	42,726.78	384,541.09	10%
合计	5,377,924.52	100	537,792.45	4,840,132.07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078,719.74	25.21	2,096,875.83	38.99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2,271.05	0.08	30,227.10	272,043.95	10%
1-2 年	1,744,005.71	0.48	174,400.57	1,569,605.14	10%
2-3 年	9,815.48	0.01	981.55	8,833.93	10%
3 年以上	4,126,349.78	1.13	412,634.98	3,713,714.80	10%
3 年以上特别计提	357,939,298.28	98.30	286,351,438.62	71,587,859.66	80%
合计	364,121,740.30	100.00	286,969,682.82	77,152,057.48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0,894.69	0.58	228,089.47	2,052,805.22	10%
1-2 年	18,716.22	0.00	1,871.62	16,844.60	10%
2-3 年	25,878.00	0.01	2,587.80	23,290.20	10%
3 年以上	4,127,661.82	1.05	412,766.18	3,714,895.64	10%
3 年以上特别计提	385,839,298.28	98.36	308,671,438.63	77,167,859.65	80%
合计	392,292,449.01	100.00	309,316,753.70	82,975,695.31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占用资金余额 293,399,626.28 元，所占比例为 80.58%。其中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42,429,883.13 元；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欠款 7,153,686.34 元；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欠款 143,702,722.81 元；珠海众友基金会欠款 113,334.00 元。已按应收金额的 80%提取坏账准备。

*2：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欠款 64,539,672.00 元，公司按应收金额的 80%提取坏账准备。2001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要求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返还参建款 4,460,328.00 元及滞纳金请求。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

(集团)公司三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自愿支付给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0,328.00 元。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述款项。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欠款单位	性质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	预付款	1,500,000.00	0.39	1,500,000.00	0.38
合计		1,500,000.00	0.39	1,500,000.00	0.38

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的金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欠款单位	性质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占用资金	293,399,626.28	80.58	316,839,298.28	80.77
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	参建款	64,539,672.00	17.72	69,000,000.00	17.59
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	预付款	1,500,000.00	0.40	1,500,000.00	0.38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3,488.68	0.26	663,395.11	0.17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预付款	800,000.00	0.22	800,000.00	0.20
合计		361,172,786.96	99.18	388,802,693.39	99.11

()：具体明细参见上述 *1

5、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975.92	100.00	428,312.14	100.00
合计	219,975.92	100.00	428,312.14	100.00

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1)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3,913,712.78	1,041,046.46	2,872,666.32	3,756,072.11	239,239.85	3,516,832.26
原材料	1,525,085.56	227,218.90	1,297,866.66	1,854,686.37	51,498.29	1,803,188.08
在产品	1,477,974.26	208,363.15	1,269,611.11	1,647,068.74	---	1,647,068.74
合计	6,916,772.60	1,476,628.51	5,440,144.09	7,257,827.22	290,738.14	6,967,089.0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产成品	239,239.85	801,806.61	---	1,041,046.46
原材料	51,498.29	175,720.61	---	227,218.90
在产品	---	208,363.15	---	208,363.15
合计	290,738.14	1,185,890.37	---	1,476,628.51

(3) 存货查封情况

被抵押存货项目	被查封存货期末原值
原材料、库存商品	9,160,000.00

系 1999 年 7 月 2 日因涉及已决诉讼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但存货仍在流动。

7、待摊费用

类别	期末结存的原因	期末数	期初数
养路费	未到受益期	51,476.00	47,264.00
合计		51,476.00	47,264.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其他股权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662,875.00	---	662,875.00	829,788.23	---	829,788.23
上海棱光旅行社	311,618.21	---	311,618.21	309,586.08	---	309,586.08
上海棱光汽修厂	201,756.88	---	201,756.88	182,603.85	---	182,603.85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276,250.09	100,000.00	1,176,250.09	1,421,978.16	100,000.00	1,321,978.16

(2) 其他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内容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初始投资额	累计追加投资额	损益调整额			投资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增减额	分得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本期增加额	累计增加额	
上海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1995-2007	1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1995-2004	100%	1,743,000.00	747,000.00	-166,913.23	---	-1,827,125.00	---	---	662,875.00
上海棱光旅行社	1996-2006	100%	300,000.00	---	2,032.13	---	11,618.21	---	---	311,618.21
上海棱光汽修厂	1998-	46.67%	140,000.00	---	19,153.03	---	61,756.88	---	---	201,756.88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1995-	10%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合计			12,283,000.00	747,000.00	-145,728.07	---	-11,753,749.91	---	---	1,276,250.09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原值</u>				
土地	38,066.98	---	---	38,066.98
房屋及建筑物	10,940,359.81	---	---	10,940,359.81
运输设备	12,085,329.18	1,883,259.00	3,729,271.40	10,239,316.78
机器设备	18,714,886.62	442,084.58	311,295.59	18,845,675.61
其他设备	2,479,941.60	23,200.00	15,899.13	2,487,242.47
合计	44,258,584.19	2,348,543.58	4,056,466.12	42,550,661.65
<u>累计折旧</u>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784,512.73	343,476.36	---	5,127,989.09
运输设备	6,284,469.93	2,272,330.78	3,778,242.14	4,778,558.57
机器设备	12,013,472.40	962,106.46	226,113.63	12,749,465.23
其他设备	1,316,551.37	90,585.55	9,126.91	1,398,010.01
合计	24,399,006.43	3,668,499.15	4,013,482.68	24,054,022.90
<u>净值</u>	19,859,557.76			18,496,638.75

报告期内从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348,543.58 元。

(1) 期末固定资产查封、抵押情况：

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部分桑塔纳出租车作为抵押物向上海银行外滩支行取得借款 1,400 万元，以位于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取得借款 5,500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中包括 1999 年 7 月 2 日因涉及已决诉讼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机器设备 17,900,000.00 元；2001 年 5 月 15 日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封的位于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机器设备	2,614,599.21	---	14,940.59	2,599,658.62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747,370.80	---	78,778.28	668,592.52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3,361,970.01	--	93,718.87	3,268,251.14	

10、在建工程

(1) 账面价值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值	72,563,115.29	104,477,768.11
减值准备	51,778,925.16	51,778,925.16
账面价值	20,784,190.13	52,698,842.95

(2) 增减变动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1)	期末数
多晶项目	103,327,870.88	25,715.06	0	36,606,410.96	66,747,174.9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52,862,565.49	---	---	20,468,309.71	32,394,255.78
制氧扩建项目	860,000.00	---	---	---	860,000.00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	---	---	---	---
硅酸乙脂项目	73,817.40	---	---	---	73,817.40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	---	---	---	---
三氯冲灌项目	113,698.90	7,230.53	120,929.43	---	0.00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	---	---	---	---
其他项目	102,380.93	2,914,956.13	2,227,614.15	---	789,722.91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	---	---	---	---
购买出租车项目：	---	4,092,400.00	---	---	4,092,400.00
合计	104,477,768.11	7,040,301.72	2,348,543.58	36,606,410.96	72,563,115.29

*1：本期其他减少数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免除其借款利息以及产生的汇兑损益共 36,606,410.96 元。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数
多晶项目	51,663,935.44	---	---	51,663,935.44
制氧扩建项目	86,000.00	---	---	86,000.00
硅酸乙脂项目	7,381.74	---	---	7,381.74
其他项目	21,607.98	---	---	21,607.98
合计	51,778,925.16	---	---	51,778,925.16

11、其他长期资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债权投资*1	30,000.00	30,000.00
固定资产*2	580,307.54	755,156.54
合计	610,307.54	785,156.54

*1 :长期债券投资 30,000.00 元 ,系承担担保连带责任于 1999 年而被法院查封于 2002 年全部到期的电力债券。

*2 : 固定资产系 1999 年 2 月 9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998) 执字第 75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 7 辆汽车。

12、短期借款

(1)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000	30,792,950.00	人民币	1.0000	30,792,95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0000	69,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69,2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00	118,969,358.08	人民币	1.0000	137,435,432.00
合计			218,762,308.08			237,428,382.00

(2) 上述借款期末数中包括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资金用途	未偿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信用借款	30,792,950.00	0-6.12%	流动资金周转	无力支付	不明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5.85%-6.435%	流动资金周转	无力支付	不明
保证借款	118,969,358.08	6.12%-7.772%	流动资金周转	无力支付	不明
合计	204,762,308.08				

(3) 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部分桑塔纳出租车作为抵押物向上海银行外滩支行取得借款 1,400 万元；以其所拥有的龙吴路 4900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取得借款 5,500 万元，有关权属及其证书为沪房闵字第 17973 号、第 17974 号、17975 号。

(4) 公司向上海银行曹杨支行借款 13,300,000.00 元，贷款证上显示已归还 3,185,000.00 元，由于尚未取得相应的原始凭证，公司对此未作处理。

13、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偿还原因
余额	4,325,022.72	4,039,670.74	无力偿还
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余额	---	---	

公司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余 额	39,135,527.96	21,648,062.25

其中：

(1) 应支付各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27,582,033.31 元；

(2) 本年与上海市农工商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向上海市农工商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26 辆营运车辆，租赁期限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共收取租赁费及管理费 4,092,400.00 元。

公司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应付福利费

	期末数	期初数
余 额	600,374.46	243,657.36

16、应付股利

投资人	期末数	期初数	欠付原因
法人股红利	20,760.00	20,760.00	应付未付
合计	20,760.00	20,760.00	

17、应交税金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99,827.53	846,297.64	17%
营业税	100,760.60	180,451.60	5%
城建税	18,436.80	71,872.44	应交流转税的 7%
所得税	1,980,000.00	1,980,000.00	3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487,861.81	1,078,172.36	
车船使用税	11,360.00	---	
合计	3,798,246.74	4,156,794.04	

18、其他应交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7,901.49	30,802.48	应交流转税的 3%
堤防费	---	10,267.49	
义优金	---	3,080.25	
河道管理费	2,633.83	2,566.87	应交流转税的 1%
合计	10,535.32	46,717.09	

19、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承担连带责任的预计损失	201,138,953.81	201,138,953.81	*1
合计	201,138,953.81	201,138,953.81	

*1：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金合计 39060.14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且已经被法院判决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 39060.14 万元，(详见附注七)，公司已预计损失 201,138,953.81 元。

20、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币种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844,142.85			8,091,959.50
-美元	7,416,121.71	8.2773	61,385,464.23	12,671,342.30	8.2766	104,875,631.68
合计			66,229,607.08			112,967,591.18

注：期末余额中含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逾期信用借款 64,229,607.08 元，工商银行委托借款 1,200,000.00 元，爱建信托公司信用借款 800,000.00 元。

21、股本

(1) 本期变动及说明：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1、发起人股份	---	---	---	---	---	---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25,140,864.00	---	---	---	---	---	25,140,864.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其他	---	---	---	---	---	---	
2、募集法人股	68,476,186.00	---	---	---	---	---	68,476,186.00
3、内部职工股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3,617,050.00	---	---	---	---	---	93,617,050.00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57,760,548.00	---	---	---	---	---	57,760,548.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57,760,548.00	---	---	---	---	---	57,760,548.00
三、股份总数	151,377,598.00	---	---	---	---	---	151,377,598.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1,395,561.39	---	---	21,395,561.39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27,003.34	---	---	27,003.34
其他资本公积	17,910,550.88	10,136,764.42	---	28,047,315.30
合计	39,333,115.61	10,136,764.42	---	49,469,880.03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免除 2002 年以前年度利息 10,136,764.42 元形成。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73,709.93	---	---	9,073,709.93
法定公益金	3,155,785.45	---	---	3,155,785.45
任意盈余公积金	4,782,412.37	---	---	4,782,412.37
合计	17,011,907.75	---	---	17,011,907.75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净利润	2,781,632.10	-489,478,039.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864,907.30	-126,386,867.83
可供分配的利润	-613,083,275.20	-615,864,907.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	-613,083,275.20	-615,864,907.30

2003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对 2002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将 2002 年度产生的利润 2,781,632.10 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按主营业务种类列示：

项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化工产品	17,404,514.51	15,315,790.51	24,175,903.20	20,051,205.87
出租车经营	7,541,977.01	5,515,278.38	8,274,908.09	6,042,425.82
合计	24,946,491.52	20,831,068.89	32,450,811.29	26,093,631.69

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	上期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4,366.72	366,295.68	5%
城建税	121,072.50	187,765.01	应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51,992.62	80,470.71	应纳流转税的 3%
合计	527,431.84	634,531.40	

27、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原材料	1,342,216.28	1,079,893.15	381,547.20	415,503.06	960,669.08	664,390.09
运费	11,416.76	11,484.82	20,737.14	22,216.06	-9,320.38	-10,731.24
租赁	502,251.39	344,275.00	18,259.25	18,935.13	483,992.14	325,339.87
咨询费	500,000.00	---	27,500.00	---	472,500.00	---
合计	2,355,884.43	1,435,652.97	448,043.59	456,654.25	1,907,840.84	978,998.72

28、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11,320,905.57	20,071,227.13
减：利息收入	59,551.33	2,151.78
汇兑损失	5,191.28	---
其他	3,156.72	6,396.39
合计	11,269,702.24	20,075,471.74

29、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	上期
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权益净增加额	-145,728.07	-4,772,079.49
合计	-145,728.07	-4,772,079.49

30、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内容	本期	上期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清理固定资产	67,195.31	281,714.16
赔偿金	赔偿金	1,000,900.00	2,835,000.00
合计		1,068,095.31	3,116,714.16

31、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内容	本期	上期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3,125.96	659,119.93
滞纳金	滞纳金	13.42	---
罚款	罚款	---	20,000.00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	5,861.6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201,138,953.81
合计		103,139.38	201,805,935.37

3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
修理费	193,233.59
保险费	599,507.18
养路费	929,246.00
退休工人费用	527,534.89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苏坡乡东坡村四组金沙村七组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矿产、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皮革制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斌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闵行区龙吴路 4900 号	酵母浸膏、酵母浸粉,药用酵母,饲料酵母等酵母系列产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孟关顺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	电度表、电器仪器、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电器机械和器材的制造、批发和零售	全资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平
上海棱光旅行社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88 号	国内旅游、摄影,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百货,照相器材	全资子公司	股份制企业(非公司法人)	杨良友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闵行区龙吴路 4900 号	汽车及摩托车修理,保养	控股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非公司法人)	张培安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2000	---	20000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249	---	---	249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上海棱光旅行社	30	---	---	30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30	---	---	30

(3) 本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249	100	---	---	---	---	249	100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00	---	---	---	---	1000	100
上海棱光旅行社	30	100	---	---	---	---	30	100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30	46.67	---	---	---	---	30	46.67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A、采购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向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采购货物。

B、销售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向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销售货物。

C、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572,539.30	538,735.19
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933,488.68	663,395.11
上海棱光旅行社	---	16,272.00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	-453,282.1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棱光汽车修理厂	50,279.23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 类 型	法 定 代表人
上海恒通传播有限公司	浦东大道 2291 号 201 室	广告设计、室内装潢、录像摄制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张少杰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A、采购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向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采购货物。

B、销售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向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销售货物。

C、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公司本期及上期无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七) 重大诉讼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已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 391,971,395.00 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390,601,395.00 元,其中美元已按期末汇率 8.2773 折合成人民币，已计提预计负债 201,138,953.81 元）

1) 1999 年 1 月东方金马房地产公司以上海市公证处出具的（98）沪证经字第 2128—2131 号公证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欠款 22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承担 73,000,000 元担保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199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所有的 115 辆营运出租车财产处分权及本公司所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被查封。

2) 1998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沪一中执字第 8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8 年 8 月 22 日收到执行通知，本公司位于上海市天平路 91 弄 43 号的房产被查封。经评估拍卖得款 2,183,850.00 元用

以清偿债务，本案已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3) 1997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7)沪二中经初字第 7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支付上海普陀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4,000,000 元及利息 137,592.0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8 年 8 月 14 日主债务人清偿 400 万元。2002 年 6 月 28 日，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归还剩余款项。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4) 1998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7)沪二中经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 9,497,300 元及利息 1,105,886.98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5) 1998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8）沪经初字第 731-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共应归还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本金 9,900,000 元及利息 348,207.75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6) 1998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8）沪经初字第 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南市支行本金 25,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1999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有价值证券 50,000 元、机器设备 17,900,000 元、原材料 2,220,000 元、库存商品 6,940,000 元。

7) 1999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7)沪二中经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借款本金 29,000,000 元及利息 1,643,815.27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8) 1999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经初字第 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9) 1999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北站支行借款 3,900,000 元及利息 116,655.83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0) 1999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4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 227,449.75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1) 1999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474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生物工程制药公司归还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227,449.75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2) 1999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6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案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3) 200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 116,298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4) 200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白玉支行借款本金 6,300,000 元及利息 404,870.39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5)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 685,883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6) 2000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电能仪表公司应归还招商银行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及利息。第二被告人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7) 2000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1999)静经初字第 1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归还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借款本金 2,7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8) 200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借款本金 7,000,000 元及利息 165,834.8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案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9) 2000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2000）静经初字第 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借款利息 195,888 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0) 2000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18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 299,416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1) 2000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2) 2000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2000）黄经初字第 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金陵支行借款本金 1,75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该院下达（2000）黄经初字第 8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金陵支行借款本金 2,2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3) 2000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借款本金 3,5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4) 200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 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借款本金 7,18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5) 2000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利息 1,591,834.08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6) 2000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京高经初字第 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欠款及利息 94,980,589.0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1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位于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房屋及建筑物查封。公司不服，已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诉状。

27) 2000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延中支行借款本金 7,000,000 元、利息 478,766.75 元，本公司对债务人行使抵押权后仍未受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28 日变卖主债务人抵押物后，追究本公司所承担的 786,200.00 元担保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8) 199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下达 (1999) 长经初字第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北新泾支行借款本金 3,5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29) 199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7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浦东进出口公司应支付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垫付款美元 1,598,940 元及利息,本公司在美元 1,6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01 年 1 月 4 日债务人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浦东进出口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703,500.00 元。公司不服，已于 2001 年 11 月向一中院提出申诉。

2、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 108,148,015.28 元

1) 2000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陕西证券公司 30,000,000.00 元，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公司不服，已于 2002 年 1 月向一中院提出申诉。

2) 200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牯岭支行借款本金 3,800,000 元、利息 87,216.91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3) 200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延安支行借款本金 9,900,000 元、利息 145,951.19 元,担保人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4) 2000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招商上海外滩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 210,635.77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上述借款 3,000,000.00 元。

5) 200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10,930,000 元、利息 93,779.40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6) 2000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巾帽支行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利息 276,486.04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本案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7) 200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借款本金 9,500,000 元、利息 115,472.50 元，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8) 200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377,077.31 元，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9) 2001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 (2001) 静经初字第 6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借款本金 700,000 元、利息 24,177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0) 200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沪一中经执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担保人上海恒积大厦所有的抵押物上海恒积大厦部分房产清偿本公司应归还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的借款 36,142,568.00 元,尚未清偿金额为 3,857,432.00 元。本案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11) 200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 (2001) 黄浦经初字第 (17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3,950,000 元、利息 694,252.16 元，担保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12) 2002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4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曹杨支行借款本金 13,300,000 元、利息 185,535.00 元，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已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八) 重大承诺事项

2002 年 8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在棱光公司向恒通集团追偿债务累计达到总涉及金额的一半以上即 3.9 亿元时，我公司将与债权人再次协商，在合理的范围内解决债务问题，并在债务重组完成后，向棱光公司注入相应优质资产。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均完整置于公司办公地。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 斌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994,647.79	7,543,923.51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625,000.00	160,000.00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帐款	6	3,849,633.75	4,840,132.07
其他应收款	7	77,152,057.48	82,975,695.31
预付货款	8	219,975.92	428,312.14
应收补贴款	9		
存 货	10	5,440,144.09	6,967,089.08
待摊费用	11	51,476.00	47,26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0	101,332,935.03	102,962,416.1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1	1,176,250.09	1,321,978.16
长期债权投资	32		
长期投资合计	33	1,176,250.09	1,321,978.16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表示 合并	34		
	3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9	42,550,661.65	44,258,584.19
减:累计折旧	40	24,054,022.90	24,399,006.43
固定资产净值	41	18,496,638.75	19,859,577.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3,268,251.14	3,361,970.0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5,228,387.61	16,497,607.75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20,784,190.13	52,698,842.9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36,012,577.74	69,196,450.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他长期资产	53	610,307.54	785,156.5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54	610,307.54	785,156.54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55		
资产总计	60	139,132,070.40	174,266,001.51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斌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	218,762,308.08	237,428,382.00
应付票据	62		
应付帐款	63	4,325,022.72	4,039,670.74
预收货款	64	334,623.65	717,698.98
应付工资	65		
应付福利费	66	600,374.46	243,657.36
应付股利	67	20,760.00	20,760.00
应交税金	68	3,798,246.74	4,156,794.04
其他应交款	69	10,535.32	46,717.09
其他应付款	70	39,135,527.96	21,648,062.25
预提费用	71		
预计负债	72	201,138,953.81	201,138,953.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3		
其他流动负债	74		
流动负债合计	80	468,126,352.74	469,440,696.2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1	66,229,607.08	112,967,591.18
应付债券	82		
长期应付款	83		
专项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6		
长期负债合计	87	66,229,607.08	112,967,591.18
递延税项:	88		
递延税项贷项	89		
负债合计	90	534,355,959.82	582,408,287.45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91		
股东权益:			
股本	92	151,377,598.00	151,377,598.00
资本公积	93	49,469,880.03	39,333,115.61
盈余公积	94	17,011,907.75	17,011,907.75
其中:法定公益金	95	3,155,785.45	3,155,785.45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97		
未分配利润	9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98		
股东权益合计	9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0	139,132,070.40	174,266,001.51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斌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2年1-12月	2001年1-12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4,946,491.52	32,450,811.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0,831,068.89	26,093,631.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27,431.84	634,531.4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587,990.79	5,722,648.2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1,907,840.84	978,998.72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8	-7,736,274.85	272,642,913.95
财务费用	9	11,269,702.24	20,075,47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962,404.24	-286,016,738.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45,728.07	-4,772,079.49
补贴收入	12		
营业外收入	13	1,068,095.31	3,116,714.16
减:营业外支出	14	103,139.38	201,805,93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781,632.10	-489,478,039.47
减:所得税	16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781,632.10	-489,478,039.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615,864,907.30	-126,386,867.83
其他收入	2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613,083,275.20	-615,864,907.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	28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613,083,275.20	-615,864,907.3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0	-613,083,275.20	-615,864,907.30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斌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324,55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4,416,3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0,740,895.6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02,39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939,08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022,54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884,28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8,948,3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792,586.0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18,19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8,1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6,183,918.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6,183,91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165,722.5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28,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9,55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8,159,551.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46,766,07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569,616.61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债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47,335,6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9,176,139.2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6,450,724.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斌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 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 孙伟凤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补 充 资 料	行次	合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	2,781,632.10
加: 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44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5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	-22,550,845.12
固定资产折旧	47	3,668,499.15
无形资产摊销	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50	-4,212.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52	35,930.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财务费用	54	11,320,905.5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55	145,728.07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56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7	341,05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8	32,830,74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9	3,223,143.01
其 他	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31,792,586.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6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6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69	13,994,647.79
减: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70	7,543,923.5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	6,450,724.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斌

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 余继勇

财务机构负责人: 孙伟凤